

证券代码：832990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ZZGP2019090042）。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8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

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异议股东协调回购事宜，经多方考虑与一致协商，现将原“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延长为“回购有效期限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180 天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告不属于重大条款调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